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、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提请“巴彦淖尔市农垦富龙尾矿回收

有限公司将生产废渣堆存于沉淀池中”

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

按照《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《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乌拉特前旗完成了“巴彦淖尔市农垦富龙尾矿回收有限公司将生产废渣堆存于沉淀池中”问题的整改工作，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，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，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。

一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**（一）在“乌拉特前旗依法查处违规堆存生产废渣行为，并于2024年7月底前****完成生产废渣属性鉴定，根据鉴定结果，完成废渣清理整治方案，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治”措施方面。**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部门约谈富龙尾矿回收公司负责人，并已责令停产。完成了生产废渣属性检测（确定为一般一类工业固废），编制了《巴彦淖尔市农垦富龙尾矿回收有限公司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方案》，现已按照《方案》要求完成废渣清理回填，并通过验收。

**（二）在“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部门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，监督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废渣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各环节符合规范要求，消除环境污染风险和安全生产隐患”措施方面。**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部门将该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加大了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，确保废渣处置符合治理方案要求。

二、整改目标完成情况

《整改方案》要求“完成生产废渣清理整治”，该公司完成了生产废渣属性检测（确定为一般一类工业固废），编制了《巴彦淖尔市农垦富龙尾矿回收有限公司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方案》，现已按照《方案》要求完成废渣清理回填。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。

三、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

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将该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加大了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，确保该企业固废产生、贮存、利用处置全过程符合规范要求。